

針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本會蒐集相關公會及業

者意見，整理如下：

一、保留既有獎勵條款

本次修法係鼓勵公私場所將第 1、4 季空氣污染物調整至第 2、3 季排放，惟基準年為本次修法前三年度，對於將空氣污染物排放從第 1、4 季調整至第 2、3 季排放之公私場所，其第 2、3 季空污費將面臨更高的收費費率，第 1、4 季則優惠係數與費率調漲效益打平。建議保留「附表(一)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備註第二項第一款「當第一季、第四季之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以維持費率差異政策、鼓勵業者持續削減排放量等經濟誘因。

二、檢視污染源排放認定方式

對於污染源排放認定方式，業者提出不同建議包含(一)獎勵機制應以排放強度計算、(二)廢氣燃燒塔之排放計算應予以調整、(三)應重新檢視並調整排放係數表、(四)應排除試車期間、(五)調整基準年之認定、(六)戴奧辛費率應再研議、(七)應依產業別調整優惠係數等，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一) 因污染物總排放量會依據該年度生產銷售情況有所變動，難以反映業者實際空污改善實況，為能反映實際空污改善效率，建議空污費獎勵機制之減量或優惠係數，應以污染物排放強度(即單位生產量之污染物排放量)為準，而非污染物之總排放量。

(二) 考量業者製程大修前後，皆需以氮氣吹驅管線，確保管線內不含揮發性有機氣體及氧氣，但其吹驅氮氣僅能排放廢氣燃燒塔而無法回收，卻又使廢氣流量大幅增加，進而增加空污費計算，因氮氣非屬揮發性有機物，若納入空污費計算恐有失公允。

建議「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劑量規定」中，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公式之廢氣流量可排除揮發性有機物以外之氣體(包含氮氣、甲烷等)。

(三) 因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計算方式為排放量乘以費率，惟排放係數表已多年未更新而有高估排放量之情形，建議依現況調整排放係數。

(四) 減量係數基準年之計算為前三年平均，考量業者試車期程長短相異，若將試車期間排放量計入計算，恐有失真之虞，建議排除許可試車期間，以取得固定源操作許可證後始納入計算。

(五) 原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係以第 1、4 季季平均進行計算，本次草案擬改為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增加第 2、3 季。建議既有機組之基準年不變，或以修法後前三年申報，基準年採「修法前三年度」申報量；第四年起，基準年採「修法後三年度」申報量。

以業者廠區為例，其#1、#2 機已於 108 年除役，草案修正後基準年將由 4 部機變為 2 部機，基準年排放量預估降低 50%以上，將影響空污費減量優惠折扣之取得。

- (六) 草案擬將戴奧辛收費費率提升至 720,000 元/g 1-TEQ，提升幅度高達 20 倍，相較於其他污染物費率不合乎比例原則，建議再行研議。
- (七) 附表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新增實施優惠係數：修正草案擬針對上述空氣污染物實施優惠係數，考量非屬所有業者皆有上述污染物的連續式監測數據，若僅以一年或半年一筆的檢測濃度決定其優惠係數稍嫌偏頗。

三、調整空污費使用

- (一) 近來年空污費近百億的結餘，多用以移動污染源補貼之政策，雖然皆用於空氣污防制，未違反專款專用原則，現應釐清固定源補貼移動源之成效及合理性，並再評估加徵空污費對固定源業者之公平性。
- (二) 此外，現行排放量使用計算之排放係數源自 30-40 年前美國訂定之 AP-42，實與現今排放情形相當不符，建議應提撥部分空污基金，進行製程別排放係數之本土化研究。

四、實務執行建議之處

對於實務執行建議之處，業者提出不同建議包含(一)因電費考量難以轉移季節生產、(二)應維持季節費率差異政策、(三)應提高符合 BACT 業者之獎勵、(四)應評估調升費率之管制效益、(五)不應使業者僅以降低產能應對費率調漲等，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 (一) 本次修法為促使大型固定污染源於空品不良季節自主調整產能減少空污排放，惟夏季期間有缺電情形且為高電費時段，業者難以將第一、四季之生產量移至第二、三季生產。
- (二) 本次草案僅調升第 1、4 季之費率，未相對降低第 2、3 季之費率，顯為單純調漲空污費，考量自 106 年施行之季節費率差異政策，建議應維持原政策之用意，持續鼓勵業者調整生產模式，降低空品不良季節之產能以減少空污排放，並改於空品較佳之季節生產。
- (三) 因產能受景氣影響之關係，以前三年相同季別排放量當基準計算減量係數，計算基準將受景氣影響而浮動，較無法呈現公私場所努力配合減排之成果。建議符合法規 BACT 規定或排放濃度已小於排放標準一定百分比者，能給予更高之優惠費率，以獎勵排放濃度遠低於排放標準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促使公私場所積極進行減排，對於已減到不能再減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才有誘因，亦符合經濟效益。
- (四)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係空污管制措施之一，故應考量管制之成效，尤其對於已採用最佳可行技術之業者，在減量技術受限條件下，增訂一級費率(大戶費率)並持續調升第 1、4 季之空污費費率，將無法達成污染減量之效果，同時增加業者之成本負擔。
- (五) 業者在成本不斷上升之情形下，僅能以降低產能方式因應空污減量政策，惟該方式將造成業者營收減少，營運負擔上升。建議不需增訂一級費率(大戶費率)及調升空污費費率，且空污費之運用應考量費用來源比例進行分配。

五、草案實施合理性

- (一) 近年來已推動排放標準加嚴、空污總量管制計畫、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及地方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等多項管制措施，在政府與業者互相配合政策實施之狀況下，近來年空氣品質已有重大改善。
- (二) 考量現行政府已規劃徵收碳費及耗水費等，如再加徵空污費，業者所增加之成本仍會轉嫁予社會大眾，但其影響之費用、層面尚難以評估，當此之時不應再加重各界負擔。
- (三) 草案針對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重金屬等空污費增加幅度甚大，建議降低費率、增加優惠係數與減量係數，以增加污染減量之經濟誘因。另本次調整之第一級費率，約為原第一級費率的 1.25~1.44 倍，影響甚鉅，建議亦可透過緩步調漲的方式進行調漲。
- (四) 綜合前述，本次修法內容包含收費費率、收費級距、減量係數以及新增各項有機污染物個別費率，涉及層面廣且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建議與業者有初步共識後再公告實施日。